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惟此文件中特別載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要約招攬。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 25 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予以登記或遵守任何備案規定，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包括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提呈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或轉售，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備案或任何其他規定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遵照日本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指引而進行者則除外。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呈發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以每股 0.092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10,047,266,781 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及
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收訖(a) 208 份共 6,906,964,447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 10,047,266,781 股約 68.74%，及(b) 122 份認購共 102,022,581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1.02%。因此，就 7,008,987,028 股供股股份已收訖合共 330 份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69.76%。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關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 102,022,581 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 3,038,279,753 股包銷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收訖(a) 208 份共 6,906,964,447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 10,047,266,781 股約 68.74%，及(b) 122 份認購共 102,022,581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1.02%。因此，就 7,008,987,028 股供股股份已收訖合共 330 份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69.76%。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關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 102,022,581 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合共 102,022,581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根據的原則為（如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惟無論如何，麗新製衣及／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額外申請表格（如有）將予以縮減，以確保經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所有股份當中，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超過相當於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 配發基準 | 已配發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百分比 |
|--------------|-----------------|------|-----------------|-------------------------------------|
| 122 | 102,022,581 | 悉數配發 | 102,022,581 | 100%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 3,038,279,753 股包銷股份。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林博士 (附註1) | 14,307,745 | 0.07 | 21,461,617 | 0.07 |
| 包銷商 (附註1) | 10,425,699,353 | 51.84 | 18,676,828,782 | 61.93 |
| 董事 (附註2) | 9,680,649 | 0.05 | 14,520,973 | 0.05 |
| 公眾股東 | 9,662,154,179 | 48.04 | 11,446,297,335 | 37.95 |
| 總計 | <u>20,111,841,926</u> (附註3) | <u>100.00</u> | <u>30,159,108,707</u> | <u>100.00</u> |

附註：

(1) 麗新製衣由林博士及林博士擁有 100% 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實益擁有約 12.53% 及約 29.70% 權益。此外，麗新製衣本身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共持有 18,676,828,78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93%。

(2) 指除林博士以外之董事之總持股量。

(3) 由於本公司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發行 17,308,363 股代息股份，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20,094,533,563 股增至 20,111,841,926 股。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且由於完成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承授人 類別或名稱 | 授出日期 |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 供股前之 行使價 | 供股後之 購股權數目 | 供股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
|--------------|------------|---------------------------|-------------|---------------------------|----------------|
| 周福安 | 05/06/2012 | 200,628,932 | 0.112 港元 | 208,654,089 | 0.107 港元 |
| 林建岳 | 18/01/2013 | 20,062,893 | 0.335 港元 | 20,865,408 | 0.322 港元 |
| 林孝賢 | 18/01/2013 | 200,628,932 | 0.335 港元 | 208,654,089 | 0.322 港元 |
| 劉樹仁 | 18/01/2013 | 100,314,466 | 0.335 港元 | 104,327,044 | 0.322 港元 |
| 其他僱員 合計 | 18/01/2013 | 177,188,680 | 0.335 港元 | 184,276,227 | 0.322 港元 |
| 其他僱員 合計 | 26/07/2013 | 4,000,000 | 0.235 港元 | 4,160,000 | 0.225 港元 |
| 其他僱員 合計 | 21/01/2015 | 11,000,000 | 0.174 港元 | 11,440,000 | 0.167 港元 |
| 總計 | | <u>713,823,903</u> | | <u>742,376,857</u> | |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之要求。有關調整之具體通知將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
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